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商港土地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港總業字第 1090054356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港總業字第 10901121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港總業字第 1090112273 號函修正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對國際商港承租土地業者土地租金之補貼，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貼對象：

(一)於國際商港港區營運區內，與本公司依據「商港法」存有契約關係者，且本公司係依照「商港區域土地使用費實施方案」向其計收土地租金之業者。未依前揭方案訂定港區土地使用區分，而係本公司依公告地價向其計收土地租金之業者，亦得適用。

(二)於國際商港港區營運區內，與本公司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存有契約關係者，且本公司係依照該法之相關子法向其計收土地租金(含土地租金已併入相關收費項目者)之業者。

(三)依據行政院民國(下同)84年9月13日院臺84財第33333號函核定高雄港旗津造船專業區，本公司向其計收土地租金之業者。

前項各款適用之補貼對象若符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資格條件或屬政府機關、國營事業者，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補貼對象中，倘政府機關已就該產業另予實施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方案，則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三、補貼機制及實施期間：

- (一) 符合補貼對象資格者，按其 109 年 1 至 6 月所繳土地租金總額之等額，依補貼額度計算補貼金額。
- (二) 補貼期間：109 年 1 至 6 月。
- (三) 補貼基準及額度：依 109 年 1 至 6 月我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等，較前一年度 (108 年) 同期衰退幅度比例，給予補貼對象最高 20% 補貼額度 (詳下表)。

我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 衰退幅度比例	補貼額度
0 以上，未達 3%	10%
3% 以上，未達 4%	15%
4% 以上	20%

前項補貼機制得視實際情形辦理部分預撥作業，並得再延長至 109 年 7 至 12 月。

- 四、本作業要點預算來源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 五、本作業要點補貼之金額，由本公司核算後辦理核發事宜。
- 六、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及認定補貼金額之權力，並得基於法令、政策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進行本作業要點之修正。